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白清女士现场出席会议，王晓勇先生和张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被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

人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第一、列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